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9,28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9,1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